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74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簡歷表。2、徵才訊息。3、商借教師作業原則。(1080074685_Attach000.odt、1080074685_Attach001.pdf、1080074685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貴校協助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15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54143號函與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工作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具備全民英檢(或相當)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

108/04/17



1080002156

考量。

6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 商借期限：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3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。

(三) 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。

(四) 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意願教師請於108年5月17日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至聯絡人郭老師電子信箱(jillkuo@mail.moe.gov.tw)，電話(02)7736-670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